

112 年度「墾丁國家公園計畫通盤檢討作業駐點服務暨圖資整理勞務委辦案」

第 3 場次滿州永靖公開說明會會議紀錄

壹、時間：112 年 11 月 21 日（星期二）下午 6 時

貳、地點：滿州鄉永靖羅峰寺（947 屏東縣滿州鄉庄內路 18 號）

參、主持人：張科長芳維

紀錄：潘品言

肆、出席人員：合計 45 人（詳如簽到表）

伍、企劃科報告：

本處於 112 年 11 月 15 日啟動墾丁國家公園計畫第五次通盤檢討，為公開徵求意見與加強民眾參與，特此舉行民眾意見開說明會。將由「第四次通盤檢討推動目標與成效」、「計畫現況」、「墾丁國家公園資源特色」、「永靖村周遭計畫圖簡述與關注事項」、「第五次通盤檢討推動願景與目標」以及「第五次通盤檢討作業流程」依序向民眾報告，詳如會議簡報。

陸、民眾答詢：

張科長芳維：

因為現場人比較多，一個人三分鐘，請大家簡要講，我們也會簡單回應。要跟大家報告的是，我們今天講的每一句話，我們都有錄音，也會做紀錄，改天在我們的官網，都可以看到你們提出的意見是怎樣，以後草案要形成的報告書裡面，一定會有大家提出的意見，去到國家公園委員會給他們了解，我先說到這，好，後面那個阿伯。

民眾：

我是說，你們國家公園這樣太鴨霸啦！我兒時就沒有國家公園，台北那陽明山也做到水噹噹，南部的都做到掉漆。無鋪到道路，就來佔這裡的土地，蓋一間房子就要申請，這樣對嗎？對嗎？事實就是這樣。這樣百姓不就甘苦。

張科長芳維：

好，兩個問題來，我再來回應。

民眾：

我住滿州，我希望說，國家公園利用這個五通，讓我們百姓對你們的敵意可以減輕，因為我講給你聽，這裡如果做個民調，要把你們都撤掉，大家一定都同意，因為我們阿公仔就在這裡了。你看像我的土地，我明明是建地，但我不知道我的建地變成農地，你知道嗎？我是這次被人拆去才知道，我叫人去申請，他說你用那無效，他說國家公園是特別法，把我變作農地。我去請是建地，三種建地啦！所以我就違法，但是你把地變作農地都沒通知，我感覺這就是對百姓產生一個很大的困擾，所以我去申請沒過，就是因為我變農地了。但我的所有權狀還是建地。但是憲法規定，我們百姓有居住的權，叫居住權，但我們的居住權已經受

到損害，你看我們恆春半島所有的人，對墾丁國家公園是非常大的怨言，

所以我希望你們的第五通，做的較圓滿一點，讓百姓對你們產生好的印象。不然講實在的，你們這麼辛苦，結果大家對你們，看到就怏滿 (gē-siâu)，這樣也不好啦！所以我也希望這個第五通，你看我的〇〇民宿，他就把它拆掉了，我希望你們好好地做檢討一下。

因為我們這裡說實在的，落山風還在務農，就剩這些爾爾，你要再用啥？這裡說要靠觀光，也要有民宿，不然要住哪裡？我的建議到這裡，謝謝。

張科長芳維：

我們先針對這兩個問題，向在座的大家做一個說明。剛才也真歡喜看到尼桑 (にいさん) 有講到說，他原來是丙種建築用地，要跟尼桑報告的是說，你現在的丙種建築用地，在 107 年的時候，我們就已經全面恢復，變作「鄉村建築用地」，這個事情是確實的，等下如果有要查的，我們在場都有電腦，可以查出來給你們看我們的那個土地分區系統。

早期，我較抱歉的就是說，真正這個代誌是事實的，我們祖先的建地被變作農地、變作林地，這是事實的過去。但是我們在第四次通盤檢討 107 年的時候，就都把它改變了，全部恢復。你若是丙建的，就回復到鄉村建築用地的括號丙，若是鄉村區乙種建築用地、甲種建築用地，全面就恢復成鄉村建築用地。那個差別就差別在，因為我們丙建原來就是在百分之四十的建蔽率，我們現在的規定就是恢復在百分之四十；你如果是鄉村乙跟鄉村甲，都是六十。所以這個鄉村建築用地，像是在我們村子這，全部都是黃色區的，百分之六十，三層樓；那丙建的那種，就是一大片農地裡面，有一個建地，那早期的丙建。

我還要補充我們剛才技正沒講清楚的，有一種就是，早期我們長輩沒有要交稅，所以他沒有去變更為丙種甲種乙種，這個時候房子已經住 (民國) 66 年到現在了，所以我們有一個「原有合法建築物」的規定，就是你只要符合這個條件，你在農地的話可以蓋 50 坪三層樓，不用看建蔽率，看你的土地如果有 160 平方公尺以上，全部幾乎都可以蓋到滿，在林業用地、宜林用地上面的，只要符合民國 66 年之前就存在，這個就可以蓋兩層樓，第一層可以蓋到 100 坪，第二層樓 50 坪，一樣都是 150 坪。

那另外在我們的灣島，或是特別景觀區這種，那個早期是林班暫准建地的這種，只要它是 66 年之前，如果是林班暫准建地的基地租約，符合之前就存在的，也有設戶籍這種的，所以它在特別景觀區跟生態保護區，灣島那都可以蓋 50 坪兩層樓。那這種為什麼要用 50 坪不看建蔽率，因為我們知道大家租約的面積，

都沒有超過 100 平方公尺，你如果要把它變建地，依現行法令的規定，那是要依建蔽率的法令來蓋房子，這樣反而我們公有地的土地，重建的時候會倒縮（tò-kiu），這樣沒有符合大家住的需求，因為我們租公有地其實都無法租大，所以這個 50 坪就是給灣島那裡的人說，我如果要重建房屋，就依原來房屋的大小再重建，也符合租約的規定，不用檢討建蔽率這樣。這就是我們四通剛才說的，四個權利恢復的一個重要的精神，來體現一句話就是說，「守護咱的家園」，我們就在這裡住這麼久了，我們的規定就要調整到讓大家都辦法在這安居樂業這樣。

我在管理處從三通做技正，四通起來做主管，課長，現在四通我也是科長，那我有這些經驗，希望說，劃出這是一個議題，我也了解我們管理處做的不好，做的不好人家要趕走你，這是天經地義的事情。

但是我們從四通就是有這樣的努力，希望說給大家了解，國家的土地都需要有人治理，那是公共政策的事情，你若不是國家公園管，縣政府也是要派一組人來管理這裡的建築規定。所以我們管理處做的不好的工作，在這三十年、四十年來，造成大家的反感，這我都知道，因為我是車城射寮的囡仔，雖然我住的地方沒在國家公園裡面，國家公園的保育讓整個的環境都很舒適。阿伯你的意見我們都有聽到，我們也會做紀錄，絕對會讓國家公園委員會的人看到，謝謝你，接下來我們第三個問題。

民眾：

我的農地怎麼會從農地變成河川地？

張科長芳維：

阿嬤，若是說是河川地這個部分，你提案進來希望再變回來農地，我們會做一個動作，去問縣政府是不是有河川治理線，你的土地現在就沒有水在上面流，又要給人家畫河川治理線，這個要調整，如果要給人家劃河川地，就要給人家徵收，如果說不要徵收，那我們就把土地調整回來。像這種情形，其實也有早期像台 26 線南灣那裡，那裡有計畫道路劃到私人用地，結果路都沒有做到那裡，我們就問說有沒有要拓寬，如果沒有要拓寬就要還地於民。所以就一樣是這個原則來比照辦理，在通盤檢討的時候，我們會主動去問管理機關，是否還有要用我們老百姓的土地，如果沒有，我們就要還人家。

民眾：

我還有問題，我們百姓都農家人，種紅龍果、種黑豆，有需要加蓋，不然像包裝的紙箱都會被淋濕，你們說都不行，通通都要拆。這一年的颱風，多可憐阿！那道路很高，一直提高，那水就流到裡面來，道路抬高，屋頂也要抬高，人家現在花一百多萬，房子卻還是矮矮的，你們應該要稍微給人家放鬆一下，我們這裡

百姓很甘苦，房子那麼寬，地那麼寬，有車要蓋個車庫你們也給人家檔，要簡單蓋個遮雨棚，要來閃一個涼（遮陰乘涼），要來作業，也檔，我們真的很可憐，真的很可憐，有影。還有我要申請一個那個資材室，請建築師還要花五六萬，我們就農家人，颱風後沒有什麼收成，拜託你們鬥跤手（tàu-kha-tshiú），給人家放寬鬆一點，請水請電要簡便一點，沒水沒電很可憐，真正，都要經過國家公園（申請），謝謝。

民眾：

我再補充一下，確實如此，因為我自己本身有一個車庫，車庫而已，你們也是要給我拆。當然我們知道要申請，那我們有提出申請，可是就是不讓我們過。像資材室，我們這裡的農地，有的說要等一、兩年，有些就丟著，就沒有要讓人家過，所以就變成說，提出這些就是說，我們百姓就是甘苦在這，法令下來我們照辦，如果說今天法令下來我們不辦，來給我們拆是有影。但不是，我們是要辦，但是你們沒有要讓我們過，然後我們快蓋好了，你們又要來給我們拆，這樣根本就是擾民嘛！這叫作我們的居住權，我們很委屈，請給我們重視這一點，謝謝。

張科長芳維：

我先針對這個問題，阿姆仔的問題就是建管的問題，這部分其實聽在我們的…我說白一點就是一句話，平常時我不會叫我的科員出來巡，那真正會出來巡是怎樣呢？是衛星拍到了，那裡有變一點，這裡有變一點，這種的就是中央有一個衛星變異點在監測，所以才要出來查。但是我們的違建處理機制，跟大家報告一下，我們不是說有規定就一定要拆，我們的處理原則就是說，民國 100 年之前，自己在住的，全面列管，那另外真正出來貼公告要拆的，就是被檢舉的，一天到晚被說你怎麼沒去處理，我真的遇到這種的我也真的很歹勢，我們管理處變成是一支刀被人拿來砍來砍去。另外一種就是，那個是有在做生意的，這種就無法列到第二順位列管這樣。

我跟大家報告的就是說，資材室未來還是否需要建築師作簡易預評這部份，我在這次通盤檢討，我向大家報告，我們有在思考，怎麼簡化建築程序，雖然那是規定在我們國家公園法施行細則第十條，預先環境評估影響，我們會將其簡化，一張表填一填就好，不要說又需要建築師去蓋你這個圖的印章，其實有些不用去找建築師，來我們管理處我們會跟你說，你的資材室一個四四方方，一個圖進來，我們會給你審查通過這樣。我們可以調整的，我們會盡量調整，這是我們要執行這個工作，給大家方便也是給我們自己方便，說實在的，不用每天在那邊文書退來退去一推，其實就都不好的工作，大家就會結怨，這樣就不好，以上，作簡單說明。

民眾：

我們管理處哪年成立的你知道嗎？民國幾年成立的？

張科長芳維：

是 73 年 1 月 1 號，然後（國家公園）計畫是 71 年 9 月 1 號發布實施，行政院是 71 年 9 月 1 號發布實施，然後管理處是 73 年 1 月 1 號才成立。

民眾：

我現在要向你們問一個，你們 73 年成立的時候，這裡的山猴、山豬、鹿仔，你們有調查牠們有來到平地，來討吃沒？到現在，70 幾年到現在差不多就 40 幾年了不是？40 幾年後，現在是這樣，山猴，我午餐後去睡午覺，窗戶沒有關，牠們就跑進來跟我一起在那睡喔。就是說我們墾管處 40 幾年來，在我們恆春，滿州，到現在，帶給我們滿州跟恆春，有什麼好處？這第一點。

就是像我說的，你們 73 年還沒來，這裡的山猴、山豬有來嗎？沒來喔。40 年後，山豬、山猴、鹿仔來，連午餐都要跟我們一起吃飯。第二，現在梅花鹿，我是看一個，看一個自由時報，差不多兩三年前，自由時候報導一個，「社頂公園大浩劫」，社頂公園的樹下，樹苗幾乎被鹿仔吃光光了。我很懷疑說，我們那個梅花鹿的那個博士，是不是那個博士去求濟師，用旁邊風吹的紙被他撿到，然後他把那當作寶，那個什麼博士啦，居然把它研究說，那梅花鹿多奢颺（tshia-i ā nn）。

鹿港去年、今年，也是送 10 幾隻梅花鹿，那再兩年我看，目屎就不夠流。做出這個研究這個的人，你就要知道，解鈴需要繫鈴人，既然你把梅花鹿用成這樣，四處去損害，這樣墾管處居然敢講你們是一等的，我很懷疑說，你們這個單位，是不是…

到底你們墾管處是在來糟蹋恆春跟滿州的農民，還是在愛我們恆春跟滿州的農民。說到保育，現在滿州鄉的人，沒山猴多。我後天，我有一處，大約差不多一甲兩分地，第三次要撒豆子，我才發覺說，那山猴真正是不好扭搨（liú-lák），我們用那個網子，那山猴卻從竹仔尾，盪下來豆仔園。今天我才在想說，唉呀～我們人啊，若是畜生跟人分不清楚，這種人才是正港的畜生，若有辦法分別，那款才是正港的人。

張科長芳維：

還有別人嗎？我們三分鐘，三分鐘就好，好嘸。好，那我針對你剛才說的重點，我跟你回應。第一，我們雖然保育土地，造成你剛才說的，動物跟我們生活上的衝突這件事，我們現在也有一些調查在處理，尤其是獼猴的這部分。我們

現在陳處長，新來的這個處長，他從太魯閣那，太魯閣那猴害更嚴重，你猴子如果餵牠，絕對最後會攻擊人。他在那很多的經驗，他也指示我們保育科，要做一些防治的調查，包括其實，我們私底下講，外國的動物如果族群過剩的時候，沒有天敵要抑制牠們的時候，就是要開放狩獵。這部分其實在我們的研究報告，也都有一直在檢討這樣，雖然你說我們國家公園保育動物要說狩獵這件事情，不是我們的政治正確，但是這是整個，物種平衡基地保護的一個重要性，我較抱歉的是說，我們環境束縛（sok-pak）成這樣，我說簡單一點，其他的生態才這樣起來，然後去影響到我們的生活場域，造成的困擾，我們在這裡治理這個工作，那我們是責無旁貸的責任，那我們會繼續努力把這個工作做好，簡單說明。

民眾：

要要做好是要怎麼做，你們就要有一個規劃，只有說做好，40 幾年了。

張科長芳維：

說實在的，我較心虛啦。我也沒辦法一下就跟你說，我們現在有的成果是怎樣，但是你這個問題，我們絕對會做好，我說的真正就是這句話。因為我們新來的處長，他第一句話，第一天來，他就向我們保育科的科長跟我們，我們都在車上，他說，我在太魯閣遇到那個獼猴的問題很嚴重，你不可以這樣搭嚇（tah-hiannh）人家，快做調查，看要怎麼處理，他一來就是這樣交代下來。然後梅花鹿就是圈養，抓回來，我們有這個調查研究也在做，圈養抓回到社頂去養。森林的部分，我們就是圍籬圍起來，不要再讓牠們進來，我們會努力去控制這個族群，這個動物族群，因為牠們沒有天敵，牠們的天敵就是我們，我們把牠放出來的，我們做野放的，我們要負責任，我要講的就這句話這樣，以上。

張科長芳維：

來，這位是我們的共管委員。

民眾：

主席，還有我們張科長，大家好。永靖村的鄉親大家晚安，我有幾點的意見想請教墾管處，我們這次五年的通盤檢討裡面，也有進去國土計畫法的規定，下去來檢討我們國家公園土地不合理的部分，這個不合理的部分當然是很多，不過小弟我在這，因為時間的關係，提出有三點。

第一，就是我們檢討裡面，我們以前都沒有像這種情形，就是說原住民保留地要檢討的，它要一個很合理的一個使用，我也要請問墾管處，合理的使用是到什麼程度，什麼範圍裏面可以合理的使用，是不是可以做綠能，做種電？這第一點。

第二點，從我們的國土計畫法裡面有一個規定，將來我們的農舍，可能不能蓋了。

那我們國家公園裡面，因為要蓋農舍的人很多，是不是因為國土計畫法這個規定，來影響到國家公園的計畫。因為國家公園的計畫，畢竟也是一個國土法下的一個計畫，是不是會受影響，這第二點。

第三點，我們這次檢討裡面的時候，我們國家公園計畫用地的項目要做簡化，那是要如何簡化？以上三點提出。

張科長芳維：

好，我先針對我們潘委員說的，就是國土計畫法指導國家公園法，要如何調整這個符合國土計畫法的指導，我先簡單說明。國土計畫法裡面，我們國家公園的計畫是在他們一個叫作「國保三」，它是這樣給它定義，就是說國保三裡面，看我們國家公園法的規定怎樣，然後就依它的計畫下去管制。所以國土計畫法它有一個全國的調整，未來原非都市土地的 18 種用地別，都要去除掉改成功能分區。什麼叫作功能分區就是說，城鄉區，城鄉一、城鄉二、城鄉三、城鄉四，像我們在國土計畫法裡面，針對原住民地區，就是往城鄉四去作規劃，城鄉四去作規劃之後，目前原民會正在統籌訂一個城鄉四的土地使用管制準則，未來各縣市政府就要依照這個準則，去訂定它的城鄉四的國土計畫。

比如說，屏東縣政府的城鄉四發展計畫是什麼，它裡面的土地使用管制規定，怎麼讓國土計畫去指導原住民的合法權，以 105 年為基準點，以前就已經存在的建築物，或者是土地利用型態要讓它怎麼去合法化，這個在國土計畫裡面其實是一個很大的推動重點，這個其實就是在體現，蔡總統在講的「原住民的轉型正義」這一塊，很重要的一件事。

我們墾丁國家公園其實拋開這一些指導以前，其實我在講的就是，原有合法建築物這一塊，我們在第四次通盤檢討我們就訂出來了，你只要是在這塊土地上，從 66 年以前就存在的房子，也有設戶籍的話，就享有不用變建地去課建地稅，而是直接可以蓋一棟 50 坪三層樓的房屋在農業用地，宜林用地可以蓋建築面積 100 坪，第二層 50 坪，總共 150 坪，然後剛剛也有講，灣島那邊的生態保護區是 50 坪兩層樓，特別景觀也是。這個其實就是，怎麼去解決，當前已經存在的建築物的困境，而跳脫建築管制建蔽率的規定這樣，這個是在土地計畫用。

所以，我剛剛跟你報告的是說，我所了解的，現在全國國土計畫裡面，有關於原住民地區要劃為城鄉四的區塊其實都已經很確定了，它就是依照原住民聚落的範圍，或者是原保地的範圍，這一些都有調查，讓它確定這個範圍之後，再來就是原民會它統籌全國一個準則，未來這些城鄉四的土地使用管制規定要怎麼訂，它要訂一個準則。當然我們墾丁國家公園也會 follow 這個準則，只是說這個時間點，我很擔心我們五通的時候配合不上，但是我們五通其實，我之前也有參加

縣府的計畫，縣府的會議在分水嶺那個部落那邊，他們有講說怎麼去做到那個原住民特定區劃訂的這個事情，其實主持人他也告訴我說，有一些傳統聚落因為人的關係，沒有劃作傳統領域範圍，就是像那個大公路那邊，九棚出來的那個農業用地那個區塊的，它明明就是部落，但是它沒有給它劃傳統領域範圍，聚落的範圍，所以他們也在爭執說，你劃的那個範圍對我們也沒有照顧到。

所以我們國家公園怎麼去處理那一塊，當然我們原來只是把它設想說，它可能農地變建地，但是它這個機制其實是不符合老百姓的期待，以及它的實際的使用狀況，所以我們還要去檢討我剛才講的，我們原有合法建築物是以 66 年 1 月 19 日這個時間點，這個時間點是因為建築法的關係，所以我們在四通的時候，第一次說出來的時候，我們要說服委員說，我們在那個時間點之前就沒有建築法，所以這些房子我們都要給它作合法的認定。

但是這五年來的推動，我們剛才看到，有 76 件來申請，37 件推過，打掉 39 件，打掉的那些其實都是在那個時間點出問題，它是在 66 年以後。所以我們必須去思考說，我們這裡的房子，你如果說是民國 80 年，國產法的 82721，最少也 30 年了，若是依國家公園 71 年（成立），就 40 年了。40 年的房子，你如果還不要讓它走合法，這其實怎麼說也說不過去，我自己的那個願景目標就是，安居樂業土地正義，這個就講不過去。

所以我在這一次的第五次通盤檢討，我會針對這個時間點提出一個調整的規定，一個就是符合國有財產法 82721，或是最快的，因為這些就是國家公園成立以前，但是這個都是要經過討論，大家也能提案進來讓我們去調整這個規定，這個其實就不用等原民會提的那個，是一體適用我們漢族這邊，或是原住民這邊，只要符合這個條件的規定都可以重建房子，去改善他的居住環境這樣。

管理處其實也在回應鄉長講的就是，怎麼在有住著人的地方去放寬土地使用規定，這個其實就是國土計畫法的精神，它雖然指導的是原住民地區 105 年這件事，但是國家公園不管原或漢，都一體適用，就是我們的住民，我們會去把整個規定訂出來，不會像傳統領域的範圍，因為人的關係，有的有劃到，有的沒劃到，造成它根本沒辦法適用那個城鄉四這樣子，我要報告的是這樣，以上說明。

民眾：

農舍以後可以蓋嗎？

張科長芳維：

我跟大家報告，現在國土計畫法全國沒有一個公告，也沒有一個人敢說農地不能蓋農舍，因為農地未來就是會在農業發展區，原來的財產權一定會持續延續

下來，沒有一個朝代一個皇帝敢說，把你的財產權都剝奪，讓你沒辦法蓋農舍，這樣絕對會革命，既有權利的保障。剛我有一個問題沒有回答到，未來國家公園的 18 種用地別也要簡化，要怎麼簡化，一樣依照國土計畫法的那個精神，比如說管二住宅區、農業區，農業區裡面我們以前常遇到一個問題就是農業區裡面要蓋一個活動中心還要作用地變更，未來我們就會直接把它就思考到位，活動中心有可能就會在農業區，以後直接不用變更，直接容許使用項目把它寫進去，只要公家有需要，找到地，依照我們這樣的土地管制規定，直接就可以依開發取得來申請開發這樣子。這其實就是，國家一直在進步，怎麼去把它調整好，這個其實是我們這一代在努力的方向，以上。

莊期文（前代表會主席）：

我們的科長、鄉長、議員，各位鄉親大家晚安大家好，國家公園我從兒時就生活在這片土地，剛才我們科長的解釋，這個建築法或是國家公園法，我們的鄉親，有聽但應該是不太了解，因為四通的時候我是擔任內審委員，從國家公園開始處理 500 多件我們百姓的案件，到我們中央內政部 11 次，我都有親身去瞭解過，我也有瞭解說，我們的鹿仔，從我們開始養，到放出來 7 個位置，放 233 隻，偵測後我們的林相改變，我們農作物損害，然後我們的許處長（前處長許亞儒）有說要用圍籬，這些我從頭到尾都知道。我現在要表達的是，既然就有做伙（tsò-hué），我跟你們國家公園就是無法去分割，我說要脫離國家公園的管理也沒辦法，就是大家跟你講的，共同、共榮、共存。我這裡有三點，我希望說我們的鄉長、主席、議員，你們有去跟他們討論，這三點我希望可以徹底做一個改善。

第一點，我們鄉親只是要安居樂業爾爾，你的建築法，我們的鄉親聽不懂。我相信在座的，你說的那些他們聽不懂。最主要的是，我們百姓住的地方，你們可以放寬建築。我是感覺說，像我們縣政府這樣對待我們，這個法令下去訂定，就是說聚落，我們住的地方你放寬，這第一點。你們該保育的你去保育，你不要說要保育，然後把我們百姓住的地方劃在國家公園裏面，再用國家公園法去做處理，大家沒辦法接受。這一次五通，五年要等一次，我們百姓要等很久，是不是說，人民居住的地方你放寬條例。有分作三種嘛，第一、第二、第三嘛，第一的這是開放區，希望國家公園法可以對這個百姓居住的地方，不要說放寬，就類似我們縣政府一般的管制，這第一點的建議。

第二點，鹿仔的問題，剛才課長在說，沒錯你從那裏抓了 20 隻，放 223 隻放 7 個位置，放出來農損、林相改變，農作物損害，也有賠，但是你們賠那也是國家的錢，我在四通的時候我就跟你們建議了。我們公所，這次我們鄉長也有在這裡，主席也在這，我們公所很多地，那時候我就建議說，我們後山公園那邊，我們用一個梅花鹿園區，那個原本就有做了。利用那些，不管是受傷的，抓回來我們公所後面，那雙贏啦。那你現在把網子圍的到處都是，你看我們港口那邊圍

的到處都是，你有看到嗎。國家公園區裡面圍成這樣，這樣袂使 (bu ē -sái)。一個問題出來就要解決一個問題，同○○○剛說的，有影有理，我們就把牠們抓起來，讓我們公所去做觀光，你看人家恆春做的那麼漂亮，這個叫作雙贏。我提供這個方向，不是說提出這個問題，又產生一個問題，要拿這個問題，再解決那個問題才對。你現在網子發下去，這邊圍，牠就去偷吃另外一邊，現在這裡圍，牠又去偷吃那邊，這樣圍不完，現在港口村圍的到處都是，這樣不像國家公園區，這需要作檢討。這些網子都把它拆掉，把這些經費給公所去做一個梅花鹿園區，雙贏。然後死的 (梅花鹿)，我們就做鹿餅，這第二個建議。

第三點建議就是說，我們這些鄉親都很重要的東西，你要輔導生態跟旅遊，我也很希望可以賺錢啦。生態不等於旅遊你知道嗎，生態的東西，保育的東西不能有旅遊，但沒辦法，就為了要趁食 (thàn-tsiāh)。我們海岸線遊憩用地，你看南灣、大灣、小灣，還有枋山，整個海岸線都做的整個多高興。那南灣我有給它調查，有 75 個家庭在南灣的海邊生活，你再看我們港口這邊，那一個拓下去就要抓。這次，你的遊憩用地把它劃出來，你把停車場、衝浪，佳樂水這個海岸線都給它規劃好，讓我們的鄉親，去賣咖啡也好。人家南灣就可以，大灣就可以，你再看那個枋山也可以，我們做一個有效的規範，做出國家公園的水準出來，然後我們百姓去那裡做生意，我們就用漂亮一點，有優良的溝通才有雙贏，抗議沒有用，我們抗議二三十年了，無效，我們如果抗議你就叫警察出來了，哪有用，要好好的講。

最後要說的是，我們也很感謝你們，因為四通我們有把土地，27 公頃變更回來，以前有劃進去的，恢復 27 公頃的建地，也要感謝你。這我們可以講實話，這我們沒在說嚟湍 (hau-siāu) 的，我們四通檢討，國家公園這個科長，事實有將我們的建地變回來。我們的農地恢復 270 公頃，有這個東西，我有去參加，我也需要說，對的就對，不對的就不對。我們從好的想，不要說大家相罵，以上報告，感謝大家，多謝。

張科長芳維：

簡單一個回應就是說，梅花鹿補償我們會調整，不用再圍網了，想辦法應該族群控制這樣才對。那真的有農損，有圍網才要給人家補償，這樣的思考是不對的，我會把這個問題、聲音，帶回去給我們處長，再調整規定。其他的就是拜託我們前主席這邊，把你的意見用提案單寫進來，這是一個很重要的鞭策，謝謝。

張科長芳維：

來，我們請鄉長來給大家…

古榮福鄉長：

議員、主席，還有我們村長，我們鄉親大家晚安，大家好。我這裡幾項事情跟大家溝通一下，這次第五次通盤檢討，公所這邊會陸陸續續收到聯署書，麻煩你們幫我簽一下聯署書。然後這次國家公園講，我相信聽得懂的很少，聽不懂的佔大多數。沒關係，你們把這個申請的，你們認為要劃出，還是說要爭取蓋什麼，這都沒關係，都寫過來交給公所。

我要強調，你交給公所、村幹事，或是交給我的課員，他要蓋一個回執聯，收到送聯署書或是送國家公園劃出，甚至行政的很多件，像是保留地，或是急難救助之類的，我拜託你們要收回執聯。不然每次鄉親都說，我拿給什麼人，我拿給古榮福，古榮福才不要理你，這點是我們滿州公所一直沒辦法改進的地方，我們鄉親都沒去提出這個聯署書，這次的五通，我絕對會廣集我們鄉裡面的條件，我會做一本劃出，還有國家公園跟原住民法抵觸的地方，原住民法優於我們百姓居住的條例，我會通通做成一本書，送進去第五次通盤檢討。

而且，通盤檢討時，我也要新辦一個管道，確實也不曾有公所送件陳情到立法院，我這次會送去，立委要幫我們提出，在大會裡面，立委替我們的鄉親講話與否我不知道，我現在也聽說恆春鎮公所鎮長也在聯署，在我開始聯署，這三個禮拜以來，聽說他們也開始啟動聯署，在這裡我要拜託鄉親，你幫我聯署，滿18歲，未滿18歲的通通給他簽出來，因為等到送出去都已經滿18歲了。

在這我要拜託鄉親，你們聽得懂聽不懂，你們多多建議沒關係，我也要拜託科長，所有全鄉的，我在他們說明會結束，公所會再辦一個全鄉各村的一個政令宣導，針對五通的條件，我也要拜託說，你沒有居住在國家公園區的，也是幫我們聯署，這是我們很重點的地方，在這裡向望（hng-bāng）大家，配合榮福仔，來推行我們五通，好好地跟國家公園，我們擬出一個計畫書，好好的來陳情，好好的來說出我們40幾年來，土地被劃入。前秘書，他也是很瞭解。土地使用法裡面，你劃定的15年，你要跟人家徵收還是要做什麼，我私人地，很離譜，四通把我們地分成3筆，1筆變成3筆，沒有告知我們，這種的我相信很多，這種違反公平正義的，拜託一下來聯署，這次我們都把它提出，好不好，拜託大家，辛苦了，今天來參加這個會議。

張科長芳維：

謝謝鄉長的勉勵，我們國家公園也會配合鄉長推動他的相關議題，在通檢的時候做檢討，以上說明。

民眾：

科長，各位長輩大家好。我是○○，我算是第一次參加這樣的活動，也想要

開始瞭解，那很可惜的是，我今天算是…好佳哉（hó-ka-tsai）我有加古榮福鄉長的FB才知道這個活動。所以，就趕快急著過來，所以前面都沒有聽到，就覺得有點可惜。剛剛有幾位…鄉長跟前面都有提到說，大部分的居民可能都聽不太懂，所以我剛才要書面資料，那很可惜像這樣的東西，這樣的說明會，也沒有。

第一個是，那個說明的時間，在通知社會大眾的部分，不曉得是我資訊缺乏還是怎樣，我都沒有接收到訊息。再來就是，現場的說明會沒有一個紙本的東西讓我們可以酌參，那我覺得這樣子，可能…對於我這樣的受眾，我就會覺得說，可惜，少了一個小時，那就是都沒有機會來弄懂這件事情，我覺得有點可惜。

再來就是說，剛剛也有很多前輩提了很多問題，我就想到一個，那不知道貴單位會不會做今天的整理，然後放在相關的地方，可以讓我們知道，那我瞄了一下現場，好像也沒有貴單位做紀錄的人員，我有點擔心，那像這樣子，欸…就是我們的期文大哥、鄉長，他們提的一些意見，不知道有沒有真的如您所說的，你會把聲音帶回去。

那我只是做一個討論，讓我們可以知道後續的結果，而不是…開始有讓我們覺得，欸，是不是這個說明會，也是過個流場，這可能是我的淺見，只是想說開始想要…因為我是滿州在地人，大家可能不知道我是誰，我是○○○他兒子，就是也是從小到大在這邊生長的人，那之前也當過學校老師，所以就會想要弄懂這一塊土地上的事情，所以想說針對於這個議題，另外的那個建議說，我剛剛說的，給予後面的動作這樣子，謝謝。

張科長芳維：

請問貴姓？

民眾：

薛。

張科長芳維：

薛先生，我跟你報告。就是第一個，我們後灣跟山海場次的會議記錄，我們今天呈核，明天處長看完，我們就會把它公布在我們官網，官網有一個地方叫作行政公告的最新消息。其實這幾個場次，還有提案單都有在上面，因為我們本來是想「減紙化」，所以我會請他們把這個簡報一樣也放上去。

然後再來的話，每一場的會議紀錄也要放上去，這個我們都已經在處理，要準備做。所以今天的會議，這個禮拜有三場，在下禮拜一的時候我們就會簽核這三場的會議紀錄，實在上真的很抱歉，因為我們每天都這樣要處理，沒辦法說當

天就馬上會議記錄出來。

但是我們這一次，我敢跟你報告，跟四通（比較），這個是我們的進步，我們四通其實只是，那時候也有做會議紀錄，但是沒有那麼詳盡。（這次）我要求我們的委辦團隊，要「逐字稿」，我不管你用 AI 用什麼，就是你要給我逐字稿出來，我還會再看，我講過的每一句話，不能打折，老百姓講過的每一句話要記錄，這個才能體現我剛剛講的，一本草案上來的計畫書後面，是有 15 場的說明會的委員意見，我們針對這些意見，除了大家送進來的提案單以外，去把它歸納不同的課題與對策，才會形成草案這樣，這個是整個通檢，我們辦理的作業程序，是這樣子。

這些資料，不好意思我們沒有廣知，像今天晚上這個場子的照片這些，其實我也大概會，我們也有小編，FB 壟管處的小編，上禮拜的山海場跟後灣場的照片都有上去了。只是剛才講的，會議紀錄我們今天才簽核，昨天就他們幫我們做出來，逐字稿看完今天才簽核，處長還沒批，明天批完我就會公告網路上，我們村里長有個 Line 群組，我也會先把它 Line 到群組上。比如說，我們的潘玉樹村長那邊，他到時候也會看到，大家就廣知出去，這個有做的事情，我們不會掩飾，也是工作的承諾，以上說明。

民眾：

科長你好，我是說我家，民國 42 年爸爸就住在這裡了，我們是磚頭牆，然後上面是蓋鐵皮的，我有去壟管處申請，要抬高三尺半，你們壟管處的跟我說，可以修繕，不能抬高，人家如果舉報，我就給你拆。要抬高三尺半高這樣不行，也是同樣蓋鐵皮的，所以到現在我都不敢動，現在颱風又拆去了，我也還是不敢動，問題是怎樣，那前面要搭一個ひさし（Hisashi/遮陽板），這樣也不行，問題就是這麼多年，我也是甘苦，謝謝。

張科長芳維：

若是ひさし，我知道在我們加油站旁邊那，那裡有幾間，那時候是…衛星變異點用到的。後來我們有修正一個規定，就是ひさし若是在 1 米 2 以內的，不用拆，照相列管就好。若是太突出的那就真的沒辦法，太突出的那個依建築法也是真正也要申請的。說實在的，我們會希望說，說一下就可以蓋，其實是對建築法裡面是違反的，但是你剛才說的，你 42 年就有房子在那邊，那是農業用地還是建築用地？

民眾：建築用地。

張科長芳維：

喔，若是建築用地那又更簡單，就是…說實在的是要請建照，依建築法就是要請建照，這是建築法的規定。鐵厝上面要加蓋防水我跟你說，不是居住空間，我們頂多就是拍照列管而已，不會去給你拆。

民眾：

說要給我拆，你們墾管處的就說要給我拆。

科長：

噯啦，我跟你說事實的，我們在鵝鑾鼻那邊也有遇到這種案件，因為我們村子的房子，說實在都 4~50 年了。那 4~50 年最頭痛的就是樓上會漏水嘛，那會漏水就是要加一個 1 米 5…我們的違建的處理原則有說到，1 米 5 的高度你做斜屋頂全部都蓋起來，若是有人檢舉，就是查報列管而已，若是你們自己做，我們不會主動去給你們查報。我們會去給人家查報，就是我剛剛講的，人家給我檢舉了，我都叫我們處理檢舉的人，好了，你先不要處理，看案件（情形）這樣，我可以說的就是這樣。1 米 5，抓一個こうばい（Kō bai/坡度），做鐵片給它蓋住，你不用申請。但你如果是要做成居住空間，那就不行，就要用建築法申請。

民眾：

他說要給我拆，我都不敢動。

張科長芳維：

你問哪一個，我再來跟他溝通一下。科長教得不好，歹勢。

民眾：

這次颱風拆我屋頂，我也不敢動。我就只是要蓋屋頂，一樣矮矮的而已。

張科長芳維：

我們的違建處理原則有針對這種情形，有人檢舉就是拍照列管罰三仟這樣，不會去拆。

民眾：

現在我們的那個農地要轉換作建地，還可以執行嗎？那個條件是怎樣？

張科長芳維：

我們剛才報告裡面，就是四通聚落邊的農地，夾雜的農地要變成建地這個機制，其實在 22 個聚落裡面，有 55.38 公頃。這些農地是可以提出捐贈山上的地，來換取它變更為鄉村建築用地。這個機制因為我們要辦第五次通盤檢討，所以在

8/31 公告說沒有要再受理。所以，這個機制要等到我們第五次通盤檢討，檢討過才會再正式啟動來受理。那為什麼會這樣是因為，這個機制我們有三年的檢討報告，就是這講起來就是…9 個國家公園，我們墾丁國家公園是走在前面的，希望說可以給聚落有一個成長、發展的需要。

船帆石有個叫哲園的那個，被拆三次，因為他是農地，但是船帆石那裡就是一個發展很強的地方，那農地他沒辦法做生意，但他分到的農地就那麼小，你要叫他請農舍也不可能，不夠 2 分半。所以我們在四通的時候，就有針對這種聚落的型態，找出 22 個，每個聚落差差不多有 1 公頃左右的那個小農地，可以（有條件）變建地這樣，那個船帆石的案件也有通過，現在開始在申請要蓋房子。

我要說的就是，現在這個機制在 8/31 先暫時不受理，但是五通的調整，公告實施之後就會再正式啟動。因為這個機制是一個讓我們聚落可以再發展，或者是居住權需要被保障的一些細小農地的變更機制，另外它就會兼顧到我們山上…我跟大家報告，我們山上差不多還有 590 公頃是私有的，這種山上的私有林地其實一直以來，包括特別景觀區跟生態保護區的人都說，國家給我限制那麼多，不要讓我蓋房子，你要給我買回去。但是，說實在的國家真正窮到要給鬼抓去，沒辦法編那些錢給國家公園一次買起來。

所以我們就在三通的時候，有一個單位叫作國家發展委員會，他說我們要來請錢，要編預算來買土地，他說你沒錢，我們都沒有錢可以給你們，但是你要想辦法在你的計畫裏面，去思考出一個規定來解決大家的問題。所以我們在四通的時候，就思考這個規定，我們訂出若農地要變建地，它就需要去找這裡保護區的人來作捐贈，這樣會給我們保護區一個被需要的條件出來，這樣就有一個市場機制。

說實在的大家也瞭解，因為這個機制這五年來，讓山裡的土地變得比較有價值，比較有人要去買。最近我在後灣跟山海那邊也有聽到聲音說，你們這個機制下來之後，山上的地都變貴，一分地要 20 萬、30 萬，我們怎麼買得起。我就說，你如果要變一甲當然買不起，你要變你夠用就好，你不要說大心肝 (tu ā -sim-kuann)，你有農地一甲你就要變一甲的建地，當然你就需要買很多的林地，我們這個制度是給我們聚落有需要的人，不是要給外人來這裡炒土地的。

所以委員會在四通的時候，有針對這個規定，申請這個變更的人，一定要是我們園區裡面設籍超過 15 年的居民，你才有資格提出你的農地變建地。當然，說實在的我也都知道，有的人他要土地，他就去找一個人當人頭，看謄本裡面都抵押權設定 2000 萬、3000 萬這種的案件，絕對都是人頭。那沒辦法，他符合你的規定，行政上面就是要示明的規定，你不能去懷疑說他是人頭，我們不可以

這樣做，但是我們的規定訂到哪就做到哪，我要說的就這句。

在委員會他有要求要檢討一個方向，就是不可以太大的面積來變更，這個就是炒作土地的問題。所以未來五通會針對這個問題去設定，縮小面積。比如說，500 平方公尺可以蓋 100 坪，這樣就夠了，一戶要來蓋一間房子來住，在農地裡面來變建地，這樣有夠用了。所以未來會去縮小申請變更的面積，變更的面積比較少，捐山上的地就較少。

這兩場下來大家有一個反應，捐的比例太大，3.5 倍比例太多，為什麼之前一開始的時候，不會這樣說。現在大家會這樣說，就是因為山上的地價都炒上來，不好買。我跟大家說不要去找代書，代書手頭可能就那幾筆而已。我們有把所有的林地，私有地的地號都有公布，只要自己去找那個地號，去請第二類謄本，私底下自己找地主參詳 (tsham-siông)，絕對都會有更好的價格，不會說被代書用高價賣那些土地給你們。其實我們這個制度，我們有把要捐的土地的地號，都有公布在網站上，590 公頃所有地號，當然因為個資法我們不能公布一些資訊，但是我們有把地號用出來，既然代書找的到人，我相信有心的人，絕對也可以去請第二類謄本，去找到地主講一個較好的價格，不一定說這個市場就一定要找代書，這是分享經驗給大家瞭解，以上。

陳光陽（滿州鄉公所臉書小編）：

大家好，我就是滿州鄉公所，我們鄉長的小編，現在要講的就是資訊的問題，資訊不透明。滿州鄉現在的人口在籍的差不多 9,000 人，實際在住的人不到 4,000 人，就等於我們有一半的人都住在外面，可以回來參加的人不多，那他們要怎麼看，只有在網路上看，所以…這可以直播嗎？你們有考慮直播嗎？

張科長芳維：

是沒有考慮過要用直播。因為，第一個，大家願意直播嗎？

陳光陽（滿州鄉公所臉書小編）：

好，這個就牽扯到大家願不願意的問題，我提供參考。

張科長芳維：

我講的就是我們會議記錄，我們就是原原本本的把…

陳光陽（滿州鄉公所臉書小編）：

我知道，但是我現在要的就是即時的訊息。還有，滿州鄉有差不多 400 個人 65 歲以上，300 多個獨居老人，那個都沒有辦法來參加的，他可能有一些地都不知道。所以潛在都不知道的人，非常的多，所以資訊的部分，就是麻煩再「滲透」

一點，幾乎就是他不在家，若有房子在這，他要想辦法知道，他不會知道說墾管處會有這個東西，我們主動告知。身為小編，我們就是把訊息都主動告知大家，大家可以把臉書拿出來搜尋全民鄉長古榮福，按個讚，你就會接收最多…就像他講的會議紀錄，你們講的每一句話，每一個字他都會寫下來，你們就是可以看得見，謝謝。

張科長芳維：

感謝鄉長的小編給大家的意見，這個其實涉及個資法的部分，我們都謹慎處理。我們能做的就是用會議紀錄的方式呈現，跟現場照片。你說要做到直播，說實在的，要怎麼講…這樣會讓我們的這個計畫更進步嗎？我覺得是存疑啦。只是，我會盡量做。就像剛才講的，今天的照片，大家群組上，去讓村里長大家都知道，然後把這個效應發酵出去，讓大家知道現在在作通盤檢討了，通盤檢討的提案單我也放在 18 村里的群組上面了。議員那邊我也想辦法，每一個我都 Line 給大家瞭解，大家就轉知出去。

最重要的就是，把你的土地要怎麼變，提案進來讓它成案，我們就會針對你的訴求，下去分類。例如這個是要變建地的，它的情形是這樣，農地要怎麼使用要放寬的情形是怎樣，我們會把這些案件都分類後，才有辦法系統性在計畫調整規定裡面去做處理，跟大家報告我們努力的方向，每一步要踏穩，但是不要浮誇，以上報告，謝謝。

張科長芳維：

來，我們議員，拜託他來給我們勉勵幾句。

潘翠雲議員：

謝謝科長，也很開心今天看到大家可以來這裡，把我們所有的問題都講出來。相信今天晚上，經過這樣的說明，我們可以知道說墾丁國家公園想要解決很多問題，以前可能就是比較注重保育，樹、動物，比較少去照顧到我們人的部分，但是今天在這個說明會裡面，我們知道墾丁國家公園有看到住在這邊的人，因為上面的政策，有時候…

我說直一點，讀書人，在決定政策的人，他們是讀書，照他們的理念去規劃，但是住在這裡的是我們，所以我們要發聲，我們要講出來，雙方去調整。我們也有看到，我們鄉親也是很有看法，像剛剛我們的期文代表，把那個梅花鹿再提出來，把困擾變成我們滿州鄉的特色，我們可以來養梅花鹿吸引觀光客。所以像這…很多問題我們就是要提出來讓國家公園知道，大家集思廣益，提供問題跟解決的方法，大家一起討論，因為說實在的，人就是這樣，人不是神，可能做得沒有那麼詳盡，但是最重要的就是有那個心，想要來解決問題，我們期待這次說明會後，

五通這個機制啟動後，我們滿州的人，國家公園的人，可以越來越幸福，真的感謝大家，謝謝。

張科長芳維：

謝謝議員，給他熱烈掌聲，謝謝。其實就是最溫柔的支持，有議員做我們的守門員。其實在我們的初審委員會，大家有什麼聲音都可以反應給他。我們 28 個初審委員裡面，管理處才 4 個人，其他 24 個都是地方的代表、主席、鄉鎮長跟議員，所有的議員都是委員，沒有超過 5 位專家學者。所以這個草案的形成，過程完全透過地方審議的機制，才會成就出來，到時候才會再到這裡草案公展。

我預估差不多一年後，再跟大家報告你們提案的，要變建地的有幾案，有通過的是怎樣，沒通過的是怎樣，理由是怎樣。你如果不滿意沒關係，民主是公開的，你的意見到最後要決定，叫作國家公園委員會那，你的異議和我們的這個草案送去那裡，讓他們做最後的裁決，他們的高度是看整個國家，做出最後的決定，我們才會去修整草案，草案公展是不可以修整的，要經過國家公園委員會審查之後，依照決議的內容再下去修整。

剛才期文前主席有說到，大會的審查跟專案小組的審查，我們在地的鄉親，包括議員，都有去現場發言的權利，一個人 5 分鐘，針對自己的案件，或是針對國家公園哪裡做得不好，去那裡講出來，可以登記發言，聽你們說完後，委員會才會針對你的案件，正式的再去審查，不會說我們餡（ānn）天餡海，跟你們收集意見後，隨便做一做這樣，不會這樣，我跟大家保證，以上。

張科長芳維：

還有問題嗎？如果沒有問題，針對個案要怎麼寫提案單的，如果有問題，我們在場的工作人員都可以幫忙，你如果土地不知道是什麼地號的也可以查，另外要跟大家報告的是，我們有一支專線電話(08)886-2042，隨時打進來我們辦公的時間都有人接，幫你解決這樣。他如果講得不好，你就說叫科長來聽，他回答的你不滿意，電話就會轉給我，以上。如果沒有其他意見，我們今天說明會就先到這裡，謝謝。

**「墾丁國家公園計畫（第五次通盤檢討）案」
公開徵求意見公開說明會簽到表**

一、主題：「墾丁國家公園計畫（第五次通盤檢討）案」公開徵求意見說明會

二、地點：滿州鄉永靖村羅峰寺
(947 屏東縣滿州鄉庄內路 18 號)

三、時間：2023 年 11 月 21 日（星期二） 18:00~21:00

四、民眾簽到表：

簽名			
鄧進丁	潘明福	尤潔弘	楊麗芬
李心慧	潘春梅	潘泮清	鍾羽潔
謝福生	曾石春	潘金桃	薛克偉
賴葉枝	劉玉穗	潘萍水	潘張秋香
吳古城	潘秋香	余麗莉	吳乃遠
包石香	劉明亮	陳志興	盧明倫
賴其樟	楊政彬	賴清文	潘豐足
劉盧恒味	黃淑萍	潘善登	梅博融
孔甜文	潘恒茂	林慶田	張品云
吳麗桂	莊新東	李孔南	
楊淑萍	何文和	何春妹	
劉心	楊翁茂芳	劉明亮	
趙美君	張蕙米	張簡去賢	
曾石	張維新	潘千輝	

**「墾丁國家公園計畫（第五次通盤檢討）案」
公開徵求意見公開說明會簽到表**

一、主題：「墾丁國家公園計畫（第五次通盤檢討）案」公開徵求意見說明會

二、地點：滿州鄉永靖村羅峰寺
(947屏東縣滿州鄉庄內路18號)

三、時間：2023年11月21日(星期二) 18:00~21:00

三(一) 主持人：王長若維

四、機關單位簽到表：

單位	職稱	簽名
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	命隊長	吳吉峰
墾管處	技正	蕭智元
〃	約僱	陳正和
〃	技士	楊采璇
展碩	規畫師	吳星美
〃	〃	潘品言
縣議會	議員	潘翠雲
珊瑚礁生態學會	專員	吳佳慧
滿勝顧問工程有限 公司	技師	黃瓊慧
永靖村辦公室	村長	潘水樹
永靖村辦公室	村幹事	王阿霞
		王厚強
建築師事務所	建築師	蔡漢明